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|

單	位	名	稱				□校內			□校外					
				姓名					系:	級/學號					
申	請		人	E-mail					聯	絡手機					
使	用	設	施			I			1						
使	用	時	間	民國 年	- 月	日至	民國	年	月	日止	共	日	時		
活	動	名	稱												
應	繳	費	用	□場地費	新台灣	汝	Ī	. 整		空調費	新台幣			元整	
				□ 燈光費	新台灣	许	Ī	 整		保證金	新台幣			元整	
				□ 管理費	新台灣	许	Ī	亡 整		無須繳費					
						共	計	新台幣			元整				
指	導老	師簽	章			單	位主气	管簽章							
	申請人			經 第 (確認 ⁵ 用	出納組 (校內單位借用無 需核章) (校外單位需於本 處核章)				體育組		通識教育中心				
				,					及	國立暨南國	際大學	運動	設施租	1(借)用	
收費標準,如有違反將依法辦理。										八台占	少五桂				
2.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表內容一致,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 形,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公分良	沿之頃					
				3. 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,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,每次使用以											
備			註	一時段為限;第二次借用起,參照本校運動設施租(借)用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			
4. 場地借用需檢附租(借)用公文、活動企劃書、場地									地借用日	·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					
結書(校外單位借用才需檢附),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,經體										育組審	查同意				
				後,始	得完成登記	記手續	。另方	 <活動結	束後	7曆日天	內繳交場	易地費	、燈光	匕費、空調	
				費及管	理人員之二	工作費	等相關	剥費用。							
				5.使用期間請隨時攜帶本單備查。											

◎繳費方式:匯款或至本校出納組、體健中心售票櫃臺繳費

1.戶名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:44230100039 銀行: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2.若以匯款方式,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貴單位之名稱,並於繳納後將收據傳真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-體育組,以利通知出納開立收據。

3.傳真電話: 049-2914840 或利用官方 LINE 通知; LINEID: @jsb2701d